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整体安全和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

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80），是专业从事太阳能晶硅片、半导体线切割刃料、碳化硅精密陶瓷制品、太阳能电站建设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机械、冶金、船舶、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在满足国内客户需求的同时，远销欧洲、美洲、东亚、南亚等地区。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制定与当期执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

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六、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全资子公司。

评价范围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业务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销售业务、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长期战略规划的发展方向，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发展要求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机构协调运作，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最高权力机构、决策层、监督层与管理层的权力责任。通过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规范，提升运营效率。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重要投资及业务领域的战略决策，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设计，监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为决策提供支持。根据国内外光伏行业的发展态势，管理层审时度势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深刻剖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的要素进行严密把控；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监高离职、任职背景进行合规审查；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给出合理化建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等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

常经营运转。各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在内部组织架构的设定上，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管理部、证券法规部、审计部、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供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本公司有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路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情况，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3) 人力资源

员工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注重人才培养，建立内外部相结合的全方位培训模式，关心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2016年度，为了加强员工激励与考核，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应设计了与之相匹配的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将绩效考核结果有效地应用于薪酬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优势。

(4) 社会责任

公司专门设立了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按照与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公司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要求制产品的质量，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 公司文化

公司将“将阳光转化为能量，创造人类健康、美好的生活”作为发展使命，并把“科学求真，诚信正直，团结协作，成就客户，矢志创新，追求成功”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职业道德及基本行为准则给出了明确要求，并形成了“先做人，后做事”的人才理念。公司的内刊《易成报》已经成为建设、宣传企业文化、积极关注企业经营管理及员工的团队协作和工作生活的平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6) 资金管理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部门的岗位职责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并通过公司内部《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授权范围与授权层级管理，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有效地保证了资金安全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月度资金的使用进行预算控制，依据企业资金存量、流入速度和资金支出计划确定后续的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到位。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详细严格的制度对采购环节进行把关。通过合格供应商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对采购商品的质量进行控制，根据行业要求和公司的生产标准，对采购物资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在采购付款环节，配合资金收支预算对付款进行计划安排，实际支付时通过逐级授权审批的方式执行，有效地控制了采购资金的支付。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环节，对采购流程与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范，对市场波动实时关注并跟踪分析，能够及时做好应对工作，为后续生产经营打下坚

实基础。

(8) 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合理调整存货结构，不断提高对存货的管理控制水平，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建立健全存货保管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管理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了资产安全，同时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9) 生产与质量控制

公司全面推行国家最新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标准，参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形成全面综合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0)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的运营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产品的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并对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归档做出明确的要求。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备案、分级管理，对产品价格、存量、市场行情进行掌握，不断强化对销售业务的管控力度，增强了对销售业务的控制能力，有效的保证了销售业务的合规性。

(11) 工程管理

公司对工程实施项目化管理，对重大工程采用工程项目组专人负责制度。按照《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由相应部门提出工程项目实施建议，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递交可行性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等，由董事会、经理层根据授权范围进行审批。公司对工程的开工建设、物资采购、资金划转、工程进度与质量跟踪进行把关，并根据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资产安全，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资金使用符合操作的规范。

(12) 固定资产

公司现行的财务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入库、保管使用、盘点、报废处置等关键环节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业务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地防范了固定资产的相关风险。同时也将会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断对该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13) 研究与开发

公司将科技创新平台作为公司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由技术研发中心严格按照各类、各级平台运行的要求，积极维护完善科技创新平台。2016年，公司在多个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上取得新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得开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获批开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2项；获批开封市重大科技专项申报1项；经我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共同完成项目答辩，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获批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获批开封市创新人才项目1项；获得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应用成果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得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14）财务报告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制定了相应的要求，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写程序、标准、流程，并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批、对外报送有着明确的要求。公司通过对财务报告的规范管理，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企业制定经营计划、运筹发展，提供了严谨、准确的数据支持。

（15）信息传递

公司构建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并由信息部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更新等进行管理，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规范。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通过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传递与使用，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平、完整。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八、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相关信息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

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3%的情形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3%的情形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即: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二) 非财务报告相关信息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具体为: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利润总额 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且小于 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3%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九、 内部控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控

管理制度，但仍然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求，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改进。为此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原有的组织机构进行改进，以适应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管理的需要，注重发挥监督稽核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得以完善和有效执行。

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有效，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能保障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且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经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流程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报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发现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